

物 业 管 理 服 务 合 同

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：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保洁相关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- 1、年龄 60 岁以内男女不限，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政审合格。
- 2、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任务。
- 3、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，依照学校放假时间安排休假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- 1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。严守劳动纪律，按规定着装，执行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上班时间文明服务，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。
- 2、保洁员负责打扫校园内餐厅、厨房等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，时刻保持干净、整洁。及时清运各种生活垃圾，使垃圾桶干燥无异味的摆放在指定位置。
- 3、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妥善处置工作中发生的突发情况，及时报告当班班长及校方有关负责人，并协助处理。

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；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派出 1 名保洁员。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仟元整（¥2000），每月共计 贰仟元整（¥2000）。甲方应于每月月底支付当月服务费。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由甲方管理。接受甲方监督并由乙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对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- 2、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。
- 3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提供食宿、手电、对讲机、扩音器、电话、清洁用品用具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4、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向甲方提出，甲方应给予重视。
- 5、如逾期一个月未支付物业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甲方应结清欠付乙方的物业服务费。

第六项：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



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七项：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

2024 年 11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

2024 年 11 月 30 日

